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,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-本公司的業務策略」 一節。

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

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(即建議[編纂]每股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),我們估計發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(扣除本公司就[編纂]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)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。

本集團現時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:

- 一 約[編纂]或[編纂]港元(相當於約人民幣[編纂]元)用於為我們生產設施 的擴大提供資金,以增加我們的產能至每年超過80台瀝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,其中:
 - 約[編纂]或[編纂]港元(相當於約人民幣[編纂]元)用於收購土地。 我們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可收購土地,然而,我們預計於日後向 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土地。我們預計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末前物 色到我們將要購買的土地。我們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度末前開始 土地收購程序並於2016年第二季度末前完成土地收購;
 - 約[編纂]或[編纂]港元(相當於約人民幣[編纂]元)用於為生產設施 的開發和建設提供資金;及
 - 一 約[編纂]或[編纂]港元(相當於約人民幣[編纂]元)用於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;
- 一 約[編纂]或[編纂]港元(相當於約人民幣[編纂]元)用於資助我們的研究 和開發活動,包括計算機軟件和硬件升級及研究和開發項目的投資;
- 約[編纂]或[編纂]港元(相當於約人民幣[編纂]元)用於為我們新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,包括生產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組件和瀝青混合料出售;
- 約[編纂]或[編纂]港元(相當於約人民幣[編纂]元)用於(i)資助我們銷售和分銷網絡的擴張,包括增加我們的銷售人員數目及建立海外服務中心;及(ii)我們的促銷活動;

本文件為草擬本,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,閱讀有關資料時,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頁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一 約[編纂]或[編纂]港元(相當於約人民幣[編纂]元)用於營運資本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,我們擬透過不同途徑支付 短欠的款項,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。我們目前相信,發行股份的所得 款項淨額加上其他融資渠道,將足以撥付上述用途。

倘[編纂]最終釐定為上述[編纂]上限,即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,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[編纂]港元。倘[編纂]最終釐定為上述指示[編纂]下限,即每股[編纂] [編纂]港元,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,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[編纂]獲全面行使及根據指示[編纂]中位數計算,我們估計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,可自發行額外新股份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[編纂]港元。本公司行使[編纂]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。

倘發行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,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。在該情況下,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當的披露規定。